嘉義縣忠和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0.5.6 修訂

一、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

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1393號函及立

法委員110年4月26日質詢事項辦理。

(二) 學校衛生法第15條：「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

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

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三)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四) 嘉義縣政府教體字第1100001674 號函辦理。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

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

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處理過程中亦必須懂得自我保護，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四、實施辦法：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

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加強宣導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階梯等地點，進行追逐、跑跳、推擠等危險

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支持與照護。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

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

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六) 學校護理人員應接受下列緊急救護訓練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年接受複訓課程八

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七) 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時

1.緊急處理：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之傷病)

先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如家長可立即到校，則請家長帶回

就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校護或其他知情教職員

工適當照護或送醫，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校護進行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由救護車護送就醫，導師或代理導師隨車瞭解

全程狀況。必要時，加派任課老師陪同送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了解學生

狀況。

(3)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校護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4)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應立即按流程報備：現場處理人員(任課老師、導師、護理

人員、其他教職員工)→(衛生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2.護送人員：

(1)上課中由導師或代理導師送醫，必要時，加派任課老師陪同送醫，護送人員之原

任課班級課程由學務處告知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擔任護送之人員以公假登錄。

(2)正課以外時間由導師或值班行政人員協助送醫，其他教職員工協助聯繫家屬及通

報校安。

(3)救護交通工具：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接送；情況危急的重傷患，則由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八) 救護經費：

1.交通費及醫療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2.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

(九) 護送就醫地點：以就近地區診所或醫院為原則。

五、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將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

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追蹤與關懷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四）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學校公共責任意外險。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掌 | 負責單位職稱 | 姓名 |
| 總指揮官 |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 校 長 | 黃雪惠 |
| 現場  指揮官兼發言人 |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 學務主任 | 黃國芳 |
| 現 場 副指揮官 |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衛生組長 | 蘇純婷 |
| 現場  管制組 |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秩序管理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 生教組長 | 江道義 |
| 人員  疏散組 | 1.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 體育組長 | 龔建林 |
| 緊急救護組 |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安排護送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5.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王雅芳 |
| 行政聯絡組 |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處理所需之停課、補課及調代課事宜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 教務處 | 主任  江柏瑤 |
| 總務組 |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 總務處 | 主任  曾勝偉 |
| 輔導組 |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 輔導處 | 主任  林怡秀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健康中心：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